

##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11月6日起,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下列基金持有的相关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股票简称	调整组合
300036 平安大华	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超短线软件	平安大华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7

##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估值 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起,采用由中证协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有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11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苏州科(证券代码:300284)”、“劲胜精密(证券代码:300085)”、“银江股份(证券代码:30002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7日

##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6日起通过陆金所资管代理销售以下基金:富安达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1)、富安达货币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10001;B类710002)、富安达信用主动轮动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84;C类000285)。富安达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55)、陆金所资管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者可在陆金所资管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循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在陆金所资管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见本公司及陆金所资管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同时,经陆金所资管和本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1月6日起,对通过陆金所资管申购上述指定基金的实施费率优惠,费率优惠的措施以陆金所资管的安排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7日

##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5-091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即期正反馈”,抄送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8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的反馈意见进行了书面答复,该反馈意见函中列明了公司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现将相关问题逐项回复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  
股 票 代 码:000509 证券 简 称:华塑控股

##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释 义

本次回复中,除非另有指称,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名词	
公司	公司申请人/华塑控股/上市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	指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	指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农田流转	指 农田流转
控股股东	指 成都华塑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
董监高	指 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指 四川南充南充中农人医同院
时代九和	指 四川南充南充中农人医同院
律师和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销团成员	指 新时达证券有限公司,2015年8月18日更名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公司控股股东为人民币100元的记名式人民币普通股
实际控制人	指 陈国军
股东	指 陈国军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次反馈回复中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落实,现回复如下:

一、重点问题回复

问题:本次两个募投项目拟建于南充市顺庆区工业集中区南充华塑建材生产基地内,该宗土地由申请人公司南充华塑建材生产基地占有土地使用权,因历史遗留问题,南充华塑建材暂未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一下两方面问题:(1)该宗土地是否构成违规用地,(2)能否有效解决此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

回答:

(一)南充华塑建材生产基地实际占有土地是否构成违规用地

申请人说明:公司已取得南充市顺庆区工业集中区南充华塑建材生产基地土地用于生产,上述土地有自有土地证,分别为原地块10号、原地块11号、原地块12号、原地块13号、原地块14号、原地块15号,公司终止了与左江科技的重组事项。

经慎重筹划和论证,公司重新选定了重组交易标的,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公司新重组的标的公司为西安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维科技”),奇维科技是一家主要从事嵌入式计算机、固态存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民营军工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国防军工领域。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奇维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现已全部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鉴于重组的标的公司发生变更,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和完

善尚需时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不晚于

2015年11月11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如公司未能在2015年11月11日前披露重组预案,公司将发布召开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继续停牌事宜,如相关决议未表决通过,公司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停牌,并承诺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进展情

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5-082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落实,现回复如下:

一、重点问题回复

问题:本次两个募投项目拟建于南充市顺庆区工业集中区南充华塑建材生产基地内,该宗土

地由申请人公司南充华塑建材生产基地占有土地使用权,因历史遗留问题,南充华塑建材暂未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一下两方面问题:(1)该宗土地是否构成违规用地,(2)能否有效解决此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

回答:

(一)南充华塑建材生产基地实际占有土地是否构成违规用地

申请人说明:公司已取得南充市顺庆区工业集中区南充华塑建材生产基地土地用于生产,上述土地有自有土地证,分别为原地块10号、原地块11号、原地块12号、原地块13号、原地块14号、原地块15号,公司终止了与左江科技的重组事项。

经慎重筹划和论证,公司重新选定了重组交易标的,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公司新重组的标的公司为西安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维科技”),奇维科技是一家主要从事嵌入式计算机、固态存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民营军工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国防军工领域。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奇维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现已全部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鉴于重组的标的公司发生变更,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和完

善尚需时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不晚于

2015年11月11日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如公司未能在2015年11月11日前披露重组预案,公司将发布召开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继续停牌事宜,如相关决议未表决通过,公司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停牌,并承诺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进展情

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13”,证券简称“雷科防务”)于2015年6月29日上市起停牌,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

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在前期拟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新增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雷科防务,股票代码:002413)于2015年10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5年10月10日在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尚未复牌,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

三、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简述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限制性激励股票获授

激励对象莫仕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所有限制性股票需被回购注销,详细事宜如下: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简述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限制性激励股票获授

激励对象莫仕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所有限制性股票需被回购注销,详细事宜如下:

六、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简述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限制性激励股票获授

激励对象莫仕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所有限制性股票需被回购注销,详细事宜如下:

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简述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限制性激励股票获授

激励对象莫仕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所有限制性股票需被回购注销,详细事宜如下:

八、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简述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限制性激励股票获授

激励对象莫仕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所有限制性股票需被回购注销,详细事宜如下:

九、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简述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限制性激励股票获授

激励对象莫仕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所有限制性股票需被回购注销,详细事宜如下:

十、本次